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83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180號

承辦人：林志宏

電話：03-8831528

傳真：03-8830497

電子信箱：lin35@livemail.tw

983

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三七六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富鄉代字第1100000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貴所修正「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」，附議決案一式三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所110.10.6日富鄉民原字第11000139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副本：

富金蔭主席

裝

訂